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延遲寄發有關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受到農曆新年假期影響，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將載於通函內之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建勤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物業估值報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受到農曆新年假期影響，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將載於通函內之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雅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